**东阿县圣焙客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0吨面包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18日，东阿县圣焙客食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50吨面包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东阿县圣焙客食品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伟峰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阿县S329与S324交叉口东泰加气站北1.5公里路东，东阿军浩物流有限公司院内，中心坐标：E116.228°，N36.370°。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占地面积1260m2，建设年产50吨面包制品项目，购置和面机、压面机及成型机等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50吨面包制品。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5月东阿县圣焙客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伟峰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东阿县圣焙客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0吨面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6月29日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报告表[2018]72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年10月份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8年11月9日-10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0.1万元。占总投资0.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50吨面包制品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包装机比环评设计数量多一台（属于辅助设备且备用）；增加和面机一台（属于辅助设备）；故本项目新增设备不影响综合产能，不涉及重大变更。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生产性质、生产地点、生产规模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故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1.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污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东阿军浩物流有限公司院内化粪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气味，均无组织排放。企业通过加强管理、规范投料操作、及时清扫车间地面及车间封闭等措施降低对外大气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和面机、压面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设备均设置与车间内，做好车间内吸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油桶和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至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和废料均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阿县圣焙客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0吨面包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东阿军浩物流有限公司院内化粪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0.400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关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臭气小时浓度最高为19，满足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要求。

1.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3.5dB(A)-57.7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1.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油桶和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至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和废料均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环境管理调查

东阿县圣焙客食品有限公司制定了《东阿县圣焙客食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在今后企业环保工作中，建议企业落实以下要求。

1. 规范存放原材料、产品、废油桶及废包装材料，保持厂区卫生。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东阿县圣焙客食品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8年11月22日